

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申請書
(只適用於訪港遊樂船隻)
填表須知

在香港使用訪港遊樂船隻

(i)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F) 第 8 條, 除非獲海事處處長允許, 否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遊樂船隻不得在香港水域內航行。如有關遊樂船隻(a)須要參與香港水域內的賽事、到船廠進行維修或更換停泊地點; 或(b)會在香港水域航行作樂, 訪港遊樂船隻的船長/船東須向海事分處申請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允許。申請人遞交申請時, 須出示就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所簽發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 而有關保險的保額不得少於港幣 500 萬元。

申請在香港水域航行作樂的訪港遊樂船隻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於進入香港水域前遞交“到達前知會”, 以通知海事處有關的到達, 並表明遊樂船隻擬停泊的位置(須提交證明文件證實已在遊艇停泊處或遊艇會取得泊位);
- (b) 須委任一名本地代理人, 由該代理人就訪港遊樂船隻在留港期間的操作和活動承擔法律責任;
- (c) 須遞交顯示訪港遊樂船隻左舷和右舷全貌的近期相片。有關相片須清楚顯示遊樂船隻船體上的名稱及/或識別標誌;
- (d) 須裝設甚高頻無線電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並確保兩者操作狀況良好;
- (e) 如總噸位為 150 噸以上或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 須具備有效的安全證明書或同等證明;
- (f) 如總噸位為 400 噸或以上, 須具備有效的防止污染證書;
- (g) 如總噸位為 300 噸以上, 須參與海事處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 (h) 須遵行許可內列明的特定交通管制措施, 例如不得進入香港某些繁忙水域; 以及
- (i) 在香港水域停留期間, 不得從事租賃或出租業務, 但履行抵港前達成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則屬例外。

(ii) 為船隻申請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或遊樂船隻牌照的手續，可在任何一間海事分處辦理。申請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預早遞交申請。

注意事項

1. 給予船隻的允許航行期限按月或以更短的時間計算（視乎情況而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應累計超過 182 日。
2. 訪港遊樂船隻如在連續 365 天內在香港水域內停留超過 182 天，必須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的規定申領牌照。
3. 訪港遊樂船隻處於香港水域內時，須載有足夠的合資格船員執行所需職務，以確保船隻及其他港口使用者的安全。
4. 所有獲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訪港遊樂船隻，所載船員人數須達到適用於其船隻大小和裝備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水平。在任何情況下，船上均須載有不少於兩名合資格的操作人員。
5. 船上的操作人員須持有由主管機構簽發或認可的航海資格證明。為船隻申請允許在香港水域航行時，須提交各項資格證明的副本一份。以下證明書可獲接受為航海資格證明（下文所列並未盡列所有證明書，其他可證明操作人員具備同等資格的文件亦可獲考慮）：
 - a) 獲海事處承認並由主管機構根據《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為遠洋或沿岸航程的船長、大副或導航值班高級船員所簽發的合格證明書（有關合格證明書持有人須通過本地知識測試）。有關名單見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ice/stew_hke.html）；
 - b) 由主管機構或港口當局簽發的操作人員證明書（如海事處處長認為有需要，有關操作人員須通過本地知識及／或航海知識測試）；以及
 - c) 英國皇家遊艇協會／英國海事部沿岸／離岸／遠洋遊艇船長合格證明書（有關船長須通過本地知識測試）。

申請人可瀏覽“根據經修正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向非香港合格證書持有人簽發香港執照指引”（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coc_gl4c.pdf）。

6. 遊樂船隻操作人持有的合格證明書必須有效，並且適用於獲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船隻的長度和引擎功率。
7. 申請人須出示就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所簽發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而有關保險的保額不得少於港幣 500 萬元。
8. 申請人須出示有效的註冊證明書正本，以提供船隻資料及引擎詳情（例如引擎製造商名稱、類型、編號和功率）。
9. 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的規定，凡訪港遊樂船隻的核准運載人數（包括船員在內）超過 14 人，須每月按超出之數繳付每人 14 元的附加費（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
10. 船東／船長須簽署申請書，並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船隻屬公司所有，則申請書須由獲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
11. 船東如委託他人代辦申請，須填妥第六部的委託聲明。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船東的身分證明文件認證副本。
12. 申請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預早遞交申請。

所需文件和費用

1. 填妥的申請書“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2. 船東的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正本或其認證副本（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
3. 受託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適用）；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發出的綜合許可證正本；
5. 有關當局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牌照或同類文件正本；
6. 船上操作人員所持有的獲認可航海資格證明正副本；
7. 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的副本；以及
8.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25 條及附表 4 訂明的應繳費用，詳情請瀏覽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fees_annex3.pdf。如以支票付

款，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上劃線。

遞交申請書辦法

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費用，須於辦公時間內交往下列任何一間海事分處：

<u>海事分處名稱</u>	<u>地址</u>	<u>查詢電話</u>
中區海事分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28523082
筲箕灣海事分處	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 10 號	25601665
香港仔海事分處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28738362
長洲海事分處	長洲東灣路 86 號	29810225
油麻地海事分處	九龍油麻地海輝道 38 號	23855661
屯門海事分處	新界屯門三聖街 15 號	24519456
西貢海事分處	新界西貢西貢政府合署 4 樓	27921212
大埔海事分處	新界大埔三門仔漁安街 3 號	26676939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申請書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發牌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該等資料有可能轉交其他部門／機構以供調查／檢控之用。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以免延誤審批工作，甚或喪失申請資格。

查閱個人資料

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的海事分處主管人員。